

6.2.2g 指引

- (a) 保險代理人每時每刻均以**誠信及正直**的態度經營業務，是最為首要的事宜。在委員會已發的三套**指引**中(見以上**6.2.2b(b)**)，其中有兩套表明某些行動或銷售手法為**違規行爲**，可能會遭到委員會的紀律處分。這些指引是：

(i) 違規行爲的指引(**Guidelines on Misconduct**)

- (1) 爲了保障投保的市民不會因保險代理人誤導顧客及偽造文件而遭受損失，保險代理人不得要求準客戶／客戶簽署空白的表格，或在完成適當的程序前簽署任何與保單有關的文件；而且任何內容的改動需由顧客加簽作實。
- (2) 保險代理人有責任以十足的誠實及客觀的態度解釋每份保單。如果該名客戶已是保單持有人，那麼保險代理人必須全面及公正地披露所有新舊保單的事實，以便保單持有人全面瞭解轉換保單可能帶來的預計損失。保險代理人在銷售壽險保單時，必須填妥由香港保險業聯會不時修訂的**客戶保障聲明書**並提醒客戶留意聲明書的內容。
- (3) 保險公司必須建立監控程序，以監察保險代理人遵照守則行事的情況。

(ii) 保費處理指引(**Guidelines on Handling of Premiums**)

顧客可能希望以不同方式繳交保費，包括現金、信用卡、支票及銀行轉帳等。哪一種方法較爲可以接受，完全取決於保險公司，不過以下的方法值得推薦：

以保險公司抬頭的支票；或

利用**信用卡、直接存款**，或從顧客的戶口轉帳到**保險公司**的戶口。